

建始县教育局文件

建教办〔2019〕18号

建始县教育局 2019 年教育脱贫攻坚 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湖北省教育精准扶贫行动计划（2015-2019年）》（鄂教财〔2015〕9号）、《恩施州发展教育扶贫工作指导意见》（恩施州政扶组办发〔2018〕32号）、《建始县教育脱贫攻坚行动方案（2018-2020）》（建脱贫指办发〔2018〕91号）等文件精神，全力推进全县教育扶贫工作，补齐全县脱贫摘帽教育扶贫短板，全面完成发展教育脱贫一批各项年度任务。

二、工作目标

（一）学龄人口全部入学

贫困村学前一年教育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85%以上；义务教育入学率 100%，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6%以上；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0%以上。

（二）资助体系更加完善

全力提高学生资助工作的精准性，构建“两个体系”，即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全程资助体系，从学校到社会的全面关爱体系，确保不发生因贫失学现象。

（三）办学条件全面改善

完成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目标，积极推进农村中小学标准化和寄宿制学校以及小规模学校建设，全面改善全县办学、办园条件。

（四）教师素质全员提升

全面落实教师队伍建设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教师职称评定政策，加大教师培养培训力度，全面落实农村教师待遇，保障教师队伍稳定，促进全县师资力量进一步增强。

（五）均衡发展全数巩固

巩固提高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在我县义务教育初步实现均衡发展的基础上，努力推进全县义务教育向优质均衡发展。

三、工作任务

（一）聚焦课堂，提高教学质量

1. 严格执行《建始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教学常规标准》，加强中小学教学常规过程管理，按要求落实各个教学环节。

2. 改革教学方法，关注学生不同特点和个性差异，探索实施分层教学和因材施教等教学管理改革，发掘每个学生的优势和潜能。

3. 探索建立学习困难学生帮扶机制，采取“手拉手”和“一对一”等帮扶措施，让学习有困难的学生不断进步。通过多种形式的课外实践和展示活动，让有特长、有潜质的学生体验成功的喜悦、获得上进的动力。通过心理咨询和辅导，让有心理障碍的学生变得阳光快乐。

4. 大力推进“互联网+教育扶贫”，充分利用“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和“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5. 强化教学工作督查考评，加强过程监管，定期公示教师的教学业绩和学期考评结果。

（二）聚焦防辍，保障义务教育

1. 完善控辍保学机制。报请县脱贫攻坚指挥部督办各乡（镇）政府，对辖区内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情况进行摸排统计，对辍学的学生及时做好劝学工作，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入学；各学校负责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的就学情

况进行动态管理，采取多种措施提升控辍保学实效，努力实现义务教育阶段无辍学现象发生；继续实行教师结对帮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各学校对口帮扶责任教师要随时掌握学生的就学情况，跟踪管理，包入学包巩固。

2. 实施送教上门工作机制。按照“一人一案”的要求，摸排统计全县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建立重度残障学生台账，对重度残障学生开展送教上门，采取多种形式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

（三）聚焦资助，确保应助尽助

确保学生资助工作的精准性，全面落实《建始县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实施细则》（建脱贫指办发〔2018〕73号）文件精神，实现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全覆盖无遗漏。

1. 认真比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数据信息，做到精准无误、无遗漏，并按规定进行公示公告，切实做好县外就读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的资助服务工作。

2. 全面落实扶贫助学政策，确保资金到位、精准资助到位，实现县内就读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全覆盖无遗漏。

3. 积极联系滨江区企业、慈善机构等社会力量援教助学，帮扶更多的特困家庭学生。

4. 强化县、乡（镇）、校三级学生资助管理主体责任，加

大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力度、监管力度和学生资助中违规违纪问题的查处力度。

（四）聚焦协作，提升治校水平

1. 建立城乡结对帮扶体系，统筹安排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公办幼儿园、优质民办幼儿园对口帮扶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和乡（镇）中心幼儿园。组织乡（镇）优势学校（园）对口帮扶所在乡（镇）村小学、教学点。

2. 继续深入开展东西部扶贫协作，加强两地教育局和结对学校之间的帮扶协作，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师的教学能力，提升治校水平。

3. 积极联系省内高校、对口帮扶单位和“616”援助单位开展教育扶贫协作，争取帮扶单位对结对学校进行援助和指导。

（五）聚焦项目，促进协调发展

1. 积极推进农村中小学标准化和寄宿制学校建设。管好用好中央和省级资金，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和“分项、分校推进”的原则，实现所有学校校舍、教育装备、图书、生活设施等达到国家办学条件基本要求。

2. 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努力实现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建设全覆盖。全面落实特殊教育提升计划，

积极创建省级特殊教育示范学校，加强特殊教育经费保障，建好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进一步完善康复设备的配置。

3. 统筹实施普通高中改造项目，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着力加强教学及辅助用房、体育场地建设和完善教学仪器设备配备。

4. 以“三通两平台”建设为重点，提升农村薄弱学校信息化水平，加强学校网络环境建设。

5. 积极联系省内对口帮扶单位和“616”援助单位开展教育扶贫协作工作。

（六）聚焦师资，建好脱贫队伍

1. 做好乡村教师补充工作。落实农村中小学教师补充政策，补充农村薄弱学校学前教育师资；综合采取“生师比”、“班师比”方式均衡配置农村中小学教师师资队伍；按照省、州下达的教师招录用编核准数足额补充教师；按照州下达的指标数完成定向委培农村小学全科教师和公办幼儿园教师任务。

2. 做好乡村教师培养培训工作。积极组织全县教师和选送乡村教师、校长参加“国培”“省培”和县级培训，实现教师（校长）培训全覆盖。组织建始县乡村教师到省高校开展培训交流活动。

3. 深入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交流。继续实施义务教育阶

段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工作，安排六期约 150 名学校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赴滨江区跟岗学习。

4. 加强教师信息化运用技术培训，提升教师的信息化应用水平。

5. 落实教师待遇保障政策。落实教师职称政策，在特级教师、“名师工作室”等评选中，向乡村教师倾斜；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湖北省乡村教师关爱基金”和“湖北省乡村教师奖励基金”向农村教师倾斜。

6. 加强师德评价考核管理。根据师德管理规范 and 标准，开展全方位的师德评价，选树师德典型，将师德考核纳入教师年度考评管理体系，实施师德问题一票否决。

（七）聚焦服务，关爱特殊群体

1. 关爱留守儿童。各乡镇建立留守儿童关爱中心，开设亲情电话，聘请“代理（爱心）妈妈”，加强“代理（爱心）妈妈”业务培训和管理。建立和完善留守儿童工作台账，切实做到“一人一档一卡”，实行动态管理。

2. 关爱残疾学生。为残疾学生提供个性化教育和康复训练，对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实行“一对一”帮扶，做到“一人一案”。

3. 关爱随迁子女。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全面纳入城市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范围，落实随迁子女异地升学考试政策，确保获得统一学籍的随迁子女与当地户籍考生享受同等待遇。

4. 关爱贫困学生。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从落实资助政策、心理疏导、学业帮扶等方面进行关爱，做到全县所有教师都参与帮扶工作，所有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都有帮扶责任人。

5. 做好志愿服务。积极配合省高校选派志愿者到农村薄弱学校开展义务支教工作；配合省心理辅导专家团，针对特殊问题学生开展心理辅导活动。

（八）聚焦均衡，抓好巩固提高

巩固提高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在我县义务教育初步均衡发展的基础上，努力推进全县义务教育向优质均衡发展。

（九）聚焦培训，增强致富能力

1. 建强县职校涉农专业，配合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工作。以县职校为主阵地，部门联动，积极配合人社部门、扶贫部门，采取送训下乡、集中办班、现场实训等多种形式，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和低保家庭高（职）中、初中毕业生（两后生）进行短期职业、实用技术、技能培训，开展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创业帮扶，提高贫困家庭脱贫能力。

2. 引导有就学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2019年应届初

中、高中毕业生到杭州对口帮扶院校培训学习，引导有就业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2019 年应届高中、中（高）职毕业生到杭州就业。

（十）聚焦作风，助力教育脱贫

1. 扎实开展教育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弄虚作假和腐败问题的发生。

2. 集中解决“四个意识”不强、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措施不精准、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工作作风不扎实等方面的突出问题。

3. 创新教育扶贫领域作风监管办法，完善运行机制，初步形成较为成熟、富有特色的教育扶贫作风管理机制。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1. 成立由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常务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股室及二级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教育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实行分工包干的教育扶贫工作责任制。

2. 积极争取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研究教育精准扶贫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完善配套政策。适时召开教育系统专题会，指导教育扶贫业务工作，检查督办阶段性工作进展，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3. 全县各学校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履行教育扶贫

的主体责任。

(二) 健全工作机制

1. 落实主体责任。县教育局各股室、二级单位根据《湖北省教育精准扶贫行动计划(2015-2019年)》(鄂教财〔2015〕9号)、《建始县教育脱贫攻坚行动方案(2018-2020)》(建脱贫指办发〔2018〕91号)等文件精神,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建立到校到人的扶贫数据库和网络管理平台,实施清单式管理,履行相应主体责任;各乡镇中心学校、县直学校(园)对所辖范围的教育扶贫工作负总责,建立健全教育扶贫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规范,负责指导、督办、考评等管理工作;各学校负责完成教育教学管理、薄弱学校改造、教育信息化建设、教师素质提升、学生资助、特殊群体关爱、控辍保学等教育扶贫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好“一校一对策”,建立健全教育扶贫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规范。

2. 局领导班子成员每月联系一次对口帮扶的乡镇和县直学校(园);局机关各股室、二级单位负责人及乡镇中心学校工作人员每月联系一次对口帮扶的学校。局机关各股室、二级单位负责人的帮扶资料提交到局扶贫办;乡镇中心学校工作人员的帮扶资料由各中心学校保存;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对口帮扶班级和学校教师对口帮扶学生的资料由各学校统一收集存档。

3. 及时报送信息。教育局各股室及二级单位、各乡镇中心学校、县直学校（园）根据实际情况按通知要求及时提交工作进展材料到局扶贫办。

4. 规范档案管理。局各股室及二级单位要注重收集职能性业务的档案资料，并分项目整理成册，局扶贫办负责收集归档。

（三）开展先进引领

1. 坚持典型引领、示范带动，不断创新工作方法，总结工作经验，挖掘、培育、推出具有特色的教育扶贫工作模式和典型案例。

2. 利用建始教育微信公众号、建始网等平台，及时有效宣传建始教育扶贫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和模范榜样，进一步凝聚力量、激发热情、增强信心，推进教育扶贫各项工作稳步开展。

3. 各学校每学期在县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发表教育扶贫稿件不低于一篇。

4. 各学校在开展文艺活动的时候应将教育扶贫工作作为节目内容之一。

（四）定期督查评价

1. 县教育局对各乡（镇）中心学校和县直学校（园）的教育扶贫工作开展情况每学期进行一次督查，各乡（镇）中

心学校对各学校的教育扶贫工作开展情况每学期进行一次督查。

2. 每年由教育局组织工作专班，对全县各学校教育扶贫工作专项考评和社会认可度调查，从教育教学管理、薄弱学校改造、教育信息化建设、教师素质提升、学生资助、特殊群体关爱、控辍保学等方面，合理设置评价指标和权重，严格规范评价程序和方式，考评结果与各类奖惩、绩效挂钩。

(五) 严格监督问责

对于不担当、不作为、不落实，未完成发展教育脱贫任务的相关责任人，由教育局监察室依纪依规从严追责问责。

附件：

1. 建始县教育局落实《湖北省教育精准扶贫行动计划（2015-2019）》工作任务清单
2. 建始县各学校落实《湖北省教育精准扶贫行动计划（2015-2019）》工作任务清单
3. 帮扶责任书



附件 1

建始县教育局落实《湖北省教育精准扶贫行动计划（2015-2019）》工作任务清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工作任务	责任股室		完成时限
			牵头股室	配合股室	
重点 项 目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龄孩子在优先享受现行资助政策的基础上，予以最大限度的资助。	资助中心	经费中心	2020年12月31日
		设立特困学生救助基金，采取优惠政策叠加的方式，加大特困学生的救助力度。	局扶贫办	经费中心	2019年12月31日
	2. 优质学校面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	实施优质高中招收农村学生计划，安排更多的优质高中分配生名额，招收贫困地区优秀的农村初中毕业生和贫困家庭学生。	招办		2020年12月31日
		落实高校的定向招生计划。	招办		2020年12月31日
		实行省属高等职业院校单独招收中职毕业生计划，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单独划线、单独录取。	招办		2020年12月31日
	3. 特殊群体全面关爱	配齐基本的教育教学和康复设备，为残疾学生提供个性化教育和康复训练。	教育股	电教站、经费中心	2019年12月31日
		加强特殊教育经费保障，义务教育特教学校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标准2016年达到6000元，以后逐步提高。	经费中心	计财股、资助中心	2020年12月31日
		每个乡镇至少建成1个留守儿童关爱中心，开设亲情电话，聘请“代理（爱心）妈妈”。	教育股		2019年12月31日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全面纳入城市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范围，与同城学生在收费、资助、学籍异动、入队入团、评优表彰及参与各种活动等方面一视同仁。	教育股	资助中心、经费中心	2019年12月31日
		落实随迁子女异地升学考试政策，在我县各地初、高中就读并获得统一学籍的随迁子女均可在学籍所在学校报名参加中、高考，享受当地户籍考生同等待遇。	招办	教育股	2019年12月31日
	4. 贫困地区薄弱学校改造	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和“分项、分校推进”的原则，实现全县所有学校校舍、教育装备、图书、生活设施等达到国家办学条件基本要求。	项目办	电教站、后勤办	2019年12月31日
		统筹实施普通高中改造项目，在科学布局的基础上，着力加强薄弱高中教学及辅助用房、体育场地建设和教学仪器设备配备。	项目办	电教站	2019年12月31日
	5. 扩大贫困地区学前教育资源	大力推进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集中建设资金，向贫困村所在乡镇倾斜，实现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建设全覆盖。推进学前教育资源向贫困地区行政村延伸，支持有实际需求的贫困村，依托小学现有富余的校舍新建、改扩建一批附属幼儿园，逐步实现贫困村学前教育全覆盖。	教育股	项目办	2019年12月31日

重 点 项 目	6. 贫困地区农村教师素质提升	探索建立全科教师培养模式，加强乡村教育本土化人才培养，重点为村小学和教学点培养全科教师。	人事股		2020年12月31日
		加大农村幼儿园教师培养力度。	人事股		2020年12月31日
		“国培”“省培”项目重点向农村倾斜，培训经费70%以上用于乡村教师，实现乡村教师（校长）培训全覆盖。	人事股		2020年12月31日
	7. 贫困地区职业学校质量提升	建设标准化的中等职业学校。持续加大投入力度，确保学校基础能力达到规定标准，满足办学规模和培养要求。	教育股	招办	2019年12月31日
		推进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向贫困家庭倾斜，根据上级分配指标招收初中毕业生到大中城市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接受学费、生活费全免的职业教育。	教育股	招办	2020年12月31日
		支持职校办好社会有需求、办学有质量、就业有保障的涉农特色优势专业，满足地方产业发展与扶贫开发需要。	教育股	招办	2020年12月31日
	8. 贫困地区农村劳动力实用技术技能培训	以县级职教中心为主阵地，发挥涉农专业的优势和作用，构建与当地经济发展相适应的专业结构和培训体系，对在家务农的群众就地就近开展实用技术培训。	招办		2020年12月31日
		以县级职教中心为主阵地，发挥涉农专业的优势和作用，构建与当地经济发展相适应的专业结构和培训体系，对进城务工人员进行转移就业和劳务品牌培训，对返乡创业人员开展创业技能培训。	招办		2020年12月31日
	9. 促进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创业	建立贫困家庭大学生实名制信息库，摸清核准学生家庭背景、学业情况和就业创业意向。	招办		2019年12月31日
		建立贫困家庭毕业生“一对一”、“多对一”帮扶机制，点对点做好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创业帮扶。	招办		2019年12月31日
		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规划指导、创业教育培训，举办专门招聘会，挖掘适合性就业岗位，优先推荐和帮助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创业。	招办		2019年12月31日
		鼓励和支持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等新成长劳动力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增强就业创业能力。	招办		2019年12月31日
		对高校毕业后服义务兵役、到省内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贫困家庭毕业生，建立学费补偿和贷款代偿制度。	招办	资助中心	2020年12月31日
10. 贫困地区教育信息化建设	继续加强中小学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互联网+教育扶贫”，通过信息技术手段，将优质教育资源输送到农村学校，实现“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和“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加强优质数字资源的开发和应用，巩固提升农村“教学点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项目成果，逐步扩大“在线课堂”开设规模，让农村孩子“同在蓝天下，共享优质资源”。探索建立农村教学点网络学校，采取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光盘授课等多种形式，促进农村教学点开齐开足课程，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电教站	教育股、教研室	2019年12月31日	

改 革 举 措	1. 推进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	强化县级统筹功能，坚持以县为主统筹使用教育扶贫资金。	经费中心		2019年12月31日
		对各类捐赠给教育的资金由教育行政部门归口管理，实行“多渠道进水，一个龙头放水”	经费中心		2019年12月31日
	2. 推进教师管理制度改革	扩大教师补充比例，按照“总量平衡、退一补一”原则，各渠道新招录教师优先满足农村薄弱学校需求；综合采取“生师比”和“班师比”方式为乡村学校配备教师。	人事股		2019年12月31日
		扩大教师交流比例，构建更加开放、高效的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机制，通过托管、合作等方式建立共同体，推动优质师资团队化交流。	人事股		2019年12月31日
		扩大农村教师职称中高级岗位比例，在特级教师、“名师工作室”等评选中，将乡村教师予以单列。乡村教师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不作外语成绩、发表论文的硬性要求，也不需要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专业水平能力测试。	人事股		2019年12月31日
		扩大教师关爱渠道，全面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和农村骨干教师补助政策，落实“湖北省乡村教师关爱基金”和“湖北省乡村教师奖励基金”向农村教师倾斜的政策。	人事股		2019年12月31日
	3. 推进办学模式改革	以“均衡、优质、共享、共进”为主题，充分发挥优质学校辐射带动作用，探索集团化办学、名校办分校、委托管理、学区制管理、教学联盟等多种办学模式，采取以强带弱、以大带小、以城带乡的形式，创建城乡一体先行区、优质资源富集区、改革创新先导区，整体提升农村学校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	教育股	人事股、教研室、电教站	2019年12月31日
	4. 推进教学方法改革	关注农村学生不同特点和个性差异，探索分层教学、走教制、导师制等教学管理改革，发掘每个学生的优势和潜能。探索适合每个学生的教育方式，促进每个学生健康成长，不让一个学生掉队。探索建立学习困难学生帮扶机制，采取“手拉手”和“一对一”等帮扶措施，让学习有困难的学生不断进步。通过多种形式的课外实践和展示活动，让有特长、有潜质的学生体验成功的喜悦、获得上进的动力。通过心理咨询和交流，让有心理障碍的学生变得阳光快乐。	教育股	教研室、电教站	2019年12月31日
	5. 推进扶贫机制改革	推进学前教育结对帮扶，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安排城区公办幼儿园、优质民办幼儿园对口帮扶乡镇中心幼儿园，乡镇中心幼儿园对口帮扶所在乡镇村级幼儿园。	人事股	教育股、教研室、电教站	2019年12月31日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对口帮扶农村薄弱义务教育学校，组织乡镇优质学校对口帮扶所在乡镇村小学、教学点。	人事股	教育股、教研室、电教站	2019年12月31日
6. 推进评价制度改革	改革教育评价制度，将教育精准扶贫纳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绩效考核体系，列入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注重扶贫成效，引导精准施策，促进真抓实干。建立教育精准扶贫绩效评价体系，从贫困学生入学、特殊群体关爱、乡村教师培养、薄弱学校改造、职业技能培训等维度，合理设置考核指标和权重，严格规范考核程序和方式，合理利用考核评价结果。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绩效评价，及时客观反映贫困状况、变化趋势和教育扶贫工作成效。开展贫困家庭满意度、特殊群体学生满意度调查。有关考核、评价、调查结果向社会公开，与项目申报、资金安排及评先评优等挂钩。	督导办		2019年12月31日	

组 织 领 导	1. 强化组织领导	县教育局要成立教育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实行主要领导负总责的教育扶贫工作责任制。	局扶贫办	2019年12月31日
		会同相关部门建立教育精准扶贫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教育精准扶贫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完善配套政策，形成推进教育精准扶贫的强大合力。	局扶贫办	2019年12月31日
	2. 强化包保责任	县级教育局领导班子成员对口帮扶乡镇、乡镇中心学校负责人对口帮扶学校、学校负责人对口帮扶班级、班级科任老师对口帮扶学生。通过层层包干，确保每所薄弱学校有扶贫联系人、每个贫困家庭学生有帮扶责任人，定点跟踪，精准帮扶，一包到底。	教育股	2019年12月31日
		控辍保学：贫困村学前一年教育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达到85%以上；义务教育入学率100%，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6%以上；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0%以上；	教育股	2019年12月31日
	3. 强化挂图作战	运用现代管理手段，摸清底数、瞄准对象，构建覆盖每所薄弱学校、每个贫困家庭学龄人口的信息管理平台。	教育股	2019年12月31日
		明确对每所薄弱学校、每个贫困家庭学龄人口帮扶的目标、任务、内容和责任。以此为基础，绘制教育精准扶贫的任务书和作战图，按时间节点扎实推进，实行动态销号。	教育股	2019年12月31日
	4. 强化县抓落实	制定教育精准扶贫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改革举措、保障措施和责任分工，将包保责任落实到人、帮扶对象落实到具体学生、建设项目落实到具体学校、工作任务落实到具体年度。	局扶贫办	2019年12月31日
		按“十三五”教育发展规划，在政策上重点支持、项目上重点安排、资金上重点帮扶、工作上重点推进。	项目办	2019年12月31日
		建立到校到人的精准扶贫数据库和网络管理平台，详细清查办学条件现状，核实办学条件缺口，实施清单式管理，确保数据准确、管理规范。	电教站	2019年12月31日
		建立健全教育精准扶贫规章制度和工作规范，确保教育精准扶贫工作有序、有效推进。	局扶贫办	
	5. 强化监督检查	在学校、乡镇自查的基础上，每年对所有学校、所有项目资金进行全方位的检查，建立检查报告制度；	监察室	2019年12月31日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通过当地媒体、部门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教育扶贫资金安排、工作进展等情况，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监察室	2019年12月31日
		强化责任追究制度，对弄虚作假、套取骗取或违规使用扶贫资金的，严肃依法依规处理。	监察室	2019年12月31日
	6. 强化舆论宣传	着力宣传中央和省委关于精准扶贫的战略部署，着力宣传教育精准扶贫的政策措施，着力宣传推进教育精准扶贫中的先进典型。	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 2

建始县各学校落实《湖北省教育精准扶贫行动计划（2015-2019）》工作任务清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组织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领导小组、工作专班。 2. 落实“一校一对策”，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 3. 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和工作规范。 4. 建立健全包保责任体系，分层订立责任书。 5. 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检查、督办、考评教育扶贫工作。
控辍保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贫困村学前一年教育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85%以上。 2. 义务教育入学率 100%，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6%以上。 3.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0%以上。
教学质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执行《建始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教学常规标准》，加强中小学教学常规过程管理，按要求落实每个教学环节。 2. 改革教学方法，关注学生不同特点和个性差异，探索实施分层教学和因材施教等教学管理改革，发掘每个学生的优势和潜能。 3. 探索建立学习困难学生帮扶机制，采取“手拉手”和“一对一”等帮扶措施，让学习有困难的学生不断进步。通过多种形式的课外实践和展示活动，让有特长、有潜质的学生体验成功的喜悦、获得上进的动力。通过心理咨询和交流，让有心理障碍的学生变得阳光快乐。 4. 大力推进“互联网+教育扶贫”，充分利用“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和“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5. 强化教学工作督查考评，加强过程监管，定期公示教师的教学成绩。
学生资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一步精准建档立卡贫困学生数据信息，并公示公告。 2. 全面落实扶贫助学政策，确保资金到位、精准资助到位，实现就读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资助全覆盖无遗漏。 3. 强化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主体责任，加大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力度、监管力度和学生资助中违规违纪问题的查处力度，实现资助工作零差错。 4. 积极联系滨江区企业、慈善机构等社会力量资助更多的特困家庭学生。 5. 按规范做好学生的营养改善工作。 6. 建立专档专柜。

全 面 关 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爱留守儿童。建立留守儿童关爱阵地，开设亲情电话，对学生进行“生活引导、学业辅导、心理疏导”。建立和完善留守儿童工作台账，切实做到“一人一档一卡”，实行动态管理。 2. 关爱残疾学生，对残疾儿童少年实行“一对一”帮扶，做到“一人一案”。 3. 关爱随迁子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全面纳入城市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范围。 4. 关爱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从落实资助政策、心理引导、学业帮扶等方面进行关爱，认真落实“八个一”的要求，做到所有教师都参与帮扶工作，所有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都有帮扶责任人。
学 校 建 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校校舍、教育装备、图书、生活设施，达到国家办学条件基本要求。 2. 各中心学校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努力实现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建设全覆盖。 3. 县特校落实“提升计划”，积极创建省级示范学校，争取落实经费保障，建好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进一步完善康复设备配置。 4. 以“三通两平台”建设为重点，提升学校信息化水平，加强学校网络环境建设。 5. 相关学校积极联系省内对口帮扶单位和“616”援助单位开展教育扶贫协作，推进项目实施，改善办学条件。
教 师 队 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配合组织教师和选送乡村教师、校长参加“国培”“省培”和县级县培，实现教师（校长）培训全覆盖。 2. 配合开展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工作，配合做好学校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赴滨江区跟岗学习工作。 3. 加强教师信息化运用技术培训，提升教师的信息化应用水平。 4. 配合做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和农村骨干教师补助政策，落实“湖北省乡村教师关爱基金”和“湖北省乡村教师奖励基金”发放工作。 5. 加强师德评价考核管理。根据师德管理规范和标准，开展全方位的师德评价，选树师德典型，将师德考核纳入教师年度考评管理体系，实施师德问题一票否决。
扶 贫 协 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东西协作结对学校、“616”省直单位帮扶学校、省内对口帮扶学校、县内对口帮扶学校、乡镇内对口帮扶学校主动对接帮扶单位，签订协议，开展活动，提升学校办学水平。 2. 积极宣传建始教育扶贫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和模范榜样，进一步凝聚力量、激发热情、增强信心，选树典型，开展先进引领。
宣 传 工 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教师学习各种教育扶贫政策。 2. 向学生和家长宣传教育扶贫政策。 3. 推广先进典型，示范引领扶贫工作。 4. 开展教育扶贫主题文艺活动，积极在县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发表教育扶贫外宣稿件。
档 案 建 设	按照《县教育局关于做好发展教育脱贫一批工作档案资料管理的通知》（建教办〔2018〕113号）文件精神，做好档案资料整理。

附件 3

建始县教育局领导班子成员联系责任辖区 责 任 书

根据《湖北省教育精准扶贫行动计划（2015-2019）》（鄂教财〔2015〕9号）文件要求，为切实履行发展教育脱贫一批工作主体责任，落实“包保责任”，做好发展教育脱贫一批相关工作，特制订“包保”责任书。

一、总体要求：落实“一校一对策”的帮扶机制，全面履行“包保”职责。

二、联系对象：县教育局文件明确的“包保”责任对象。

三、工作要求：

1. 指导责任辖区进行标准化建设，推进学校校舍、教育装备、图书、生活设施等达到国家办学条件基本要求。

2. 督办指导责任辖区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教师运用信息技术进行教学的能力。

3. 检查指导责任辖区组织开展教师培训，推进教学方法改革，加强教育教学常规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4. 督办指导所包乡镇建好一所公办中心幼儿园，有条件的乡村学校建设附属幼儿园或单设幼儿班。

5. 督促责任辖区全面学习发展教育脱贫一批政策，指导责任辖区制定发展教育脱贫一批工作方案，落实“一校一对策、一生一责任人”帮扶机制。

6. 指导做好控辍保学工作，确保学龄人口全部入学。

局长（签字）：

建始县教育局（盖章）

局领导班子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建始县教育局股室及二级单位负责人联系学校 责任书

根据《湖北省教育精准扶贫行动计划（2015-2019）》（鄂教财〔2015〕9号）文件要求，为切实履行发展教育脱贫一批工作主体责任，落实“包保责任”，做好发展教育脱贫一批相关工作，特制订“包保”责任书。

一、总体要求：落实“一校一对策，一生一责任人”的帮扶机制，全面履行“包保”职责。

二、联系对象：县教育局文件明确的“包保”责任对象。

三、工作要求：

1. 指导学校进行标准化建设，推进学校校舍、教育装备、图书、生活设施等达到国家办学条件基本要求。

2. 督办指导学校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教师运用信息技术进行教学的能力。

3. 检查指导学校组织开展教师培训，推进教学方法改革，加强教育教学常规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4. 督促学校组织师生全面学习发展教育脱贫一批政策，指导学校制定发展教育脱贫一批工作方案，落实“一校一对策、一生一责任人”帮扶机制。

5. 指导学校教师落实帮扶工作“六个一”：一学期制定一个帮扶规划、一学期进行一次家访、一学期为学生做一件实事、一个月实施一个具体帮扶措施、一个月开展一次帮扶活动、一学期进行一次总结，填写好结对帮扶手册，建立学生成长档案。

6. 指导做好控辍保学工作，确保学龄人口全部入学。

局长（签字）：

建始县教育局（盖章）

局机关股室及二级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建始县____（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帮扶班级 责任书

根据《湖北省教育精准扶贫行动计划（2015-2019）》（鄂教财〔2015〕9号）文件要求，为切实履行发展教育脱贫一批工作主体责任，落实“包保责任”，做好发展教育脱贫一批相关工作，特制订“包保”责任书。

一、总体要求：落实“一校一对策，一生一责任人”的帮扶机制，全面履行“包保”职责。

二、包保对象：学校分解的帮扶班级。

三、工作要求：

1. 检查指导对口帮扶的班级教师落实德育、教学常规工作。
2. 指导对口帮扶的班级教师采取有效措施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3. 指导检查班级教师结对帮扶学生，落实帮扶工作“六个一”：一学期制定一个帮扶规划、一学期进行一次家访、一学期为学生做一件实事、一个月实施一个具体帮扶措施、一个月开展一次帮扶活动、一学期进行一次总结，填写好结对帮扶手册，建立学生成长档案。
4. 负责所帮扶班级的控辍保学工作。

校长（签字）：

单位（盖章）：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建始县_____（学校）教师帮扶学生 责任书

根据《湖北省教育精准扶贫行动计划（2015-2019）》（鄂教财〔2015〕9号）文件要求，为切实履行发展教育脱贫一批工作主体责任，确保建档立卡家庭学生“一生一责任人”，做好发展教育脱贫一批相关工作，特制订“包保”责任书。

一、总体要求：落实“一生一责任人”的帮扶机制，全面履行“包保”职责。

二、包保对象：学校分解的“包保”责任对象。

三、工作要求：

1. 积极宣传各项教育惠民政策和各级脱贫优惠政策，协助学校落实各项资助政策，向学生家长提供致富信息。

2. 全面掌握帮扶学生的信息，落实帮扶工作“六个一”：一学期制定一个帮扶规划、一学期进行一次家访、一学期为学生做一件实事、一个月实施一个具体帮扶措施、一个月开展一次帮扶活动、一学期进行一次总结，填写好结对帮扶手册，建立学生成长档案。

3. 指导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发展各项特长，培养高雅情趣。

4. 组织学生参加留守儿童关爱中心开展的活动，参与各种校外社会活动。

5. 负责帮扶对象的控辍保学工作。

校长（签字）：

学校（盖章）：

学校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建始县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3月5日印发
